

中荷附加互联网少儿特定疾病保险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中荷附加互联网少儿特定疾病保险合同》。

本产品说明书旨在帮助投保人更好地理解产品之用，并演示未来的利益给付，其所载内容仅供客户参考，具体保险合同的内容以该产品条款约定为准。

① 产品基本特征

1.1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等待期后经我们指定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本附加合同定义的少儿特定疾病，我们按以下约定给付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1）若被保险人在 18 周岁（含）前确诊初次患少儿特定疾病，我们按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20% 给付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

（2）若被保险人在 18 周岁后确诊初次患少儿特定疾病，我们按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60% 给付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

无论被保险人患一种或多种少儿特定疾病，本项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给付均以一次为限。

少儿罕见特定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等待期后经我们指定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本附加合同定义的少儿罕见特定疾病，我们按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00% 给付少儿罕见特定疾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无论被保险人患一种或多种少儿罕见特定疾病，本项少儿罕见特定疾病保险金给付均以一次为限。

少儿特定轻度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等待期后经我们指定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本附加合同定义的少儿特定轻度疾病，我们按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少儿特定轻度疾病保险金，本项责任终止。

无论被保险人患一种或多种少儿特定轻度疾病，本项少儿特定轻度疾病保险金给付均以一次为限。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符合本附加合同所列的“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少儿罕见特定疾病保险金”、“少儿特定轻度疾病保险金”中多项责任的给付条件，我们仅承担其中给付金额最高的一项保险责任。

少儿特定轻度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第 30 个保单周年日（含当日）前，因意外伤害事故或等待期后经我们指定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本附加合同定义的少儿特定轻度疾病。在少儿特定轻度疾病确诊后一年内经专科医生诊断必须住院治疗，在其入住我们指定的医院治疗期间，我们按以下计算方法给付保险金：少儿特定轻度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 = 基本保险金额的 0.1% × 实际住院天数

无论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住院治疗，本项少儿特定轻度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的最高累计给付日数以 60 日为限。

身故、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全残，或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则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附加合同已缴纳的保险费与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的较大者给付身故、全残保险金，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同时发生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该给付以一项为限。

若被保险人由于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确诊同时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少儿特定疾病、少儿罕见特定疾病和全残定义的，我们仅承担其中给付金额最高的一项保险责任。

1.2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全残，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8)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因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投保人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投保人以外的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投保人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2 项至第 7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发生上述第 2 项至第 9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产品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1.3 投保范围

凡出生三十日以上、十七周岁以下，符合我们承保条件者均可作为本合同被保险人，由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人作为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产品。

1.4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

1.5 交费方式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付方式为年交、季交、月交；

保险费的交费期间可选择5年、10年、20年、30年。

1.6 等待期

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本附加合同中止后最后复效）之日起90天（含当日）的时间为等待期。若在等待期内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或经医学检查确诊初次患本附加合同定义的少儿特定疾病、少儿罕见特定疾病、少儿特定轻度疾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无息全额退还本附加合同已交纳的保险费。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限制。

② 利益演示

张先生今年40周岁，为自己0岁的儿子投保了中荷附加互联网少儿特定疾病保险，基本保险金额为300,000元，缴费期间20年，保险期间至终身，年缴保费477元。合同有效期内的保障与利益演示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当年保费	累计保费	少儿特定疾病给付	少儿罕见特定疾病给付
1	1	477	477	360,000	600,000
2	2	477	954	360,000	600,000
3	3	477	1,431	360,000	600,000
4	4	477	1,908	360,000	600,000
5	5	477	2,385	360,000	600,000
6	6	477	2,862	360,000	600,000
7	7	477	3,339	360,000	600,000

8	8	477	3,816	360,000	600,000
9	9	477	4,293	360,000	600,000
10	10	477	4,770	360,000	600,000
20	20	477	9,540	180,000	600,000
30	30	0	9,540	180,000	600,000
40	40	0	9,540	180,000	600,000
50	50	0	9,540	180,000	600,000
60	60	0	9,540	180,000	600,000
70	70	0	9,540	180,000	600,000
80	80	0	9,540	180,000	600,000
90	90	0	9,540	180,000	600,000
100	100	0	9,540	180,000	600,000
106	106	0	9,540	180,000	600,000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少儿特定轻度疾病给付	少儿特定轻度疾病住院津贴给付	身故、全残给付	年末现金价值
1	1	90,000	18,000	477	0
2	2	90,000	18,000	954	0
3	3	90,000	18,000	1,431	3
4	4	90,000	18,000	1,908	123
5	5	90,000	18,000	2,385	249
6	6	90,000	18,000	2,862	405
7	7	90,000	18,000	3,339	570
8	8	90,000	18,000	3,816	750
9	9	90,000	18,000	4,293	942
10	10	90,000	18,000	4,770	1,146
20	20	90,000	18,000	9,540	4,263
30	30	90,000	18,000	9,540	6,975
40	40	90,000	0	11,370	11,370
50	50	90,000	0	18,108	18,108
60	60	90,000	0	27,642	27,642
70	70	90,000	0	39,756	39,756
80	80	90,000	0	52,158	52,158
90	90	90,000	0	58,692	58,692
100	100	90,000	0	44,571	44,571
106	106	90,000	0	9,540	9,537

注：

- 少儿特定轻度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最高累计给付日数以60日为限。保障与利益演示中该项责任按照最高给付日数60日进行演示；

- 身故、全残保险金以年末发生进行演示。

③ 犹豫期及退保

3.1 犹豫期

投保人自收到本附加合同之日起有十五日的犹豫期，以便阅读本附加合同。

投保人在犹豫期内可向我们书面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的申请，并亲自或挂号邮寄将本附加合同退还。

投保人依前项规定行使合同解除权时，解除的效力自我们收到书面申请及合同（若为邮寄，则以寄出邮戳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生效，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将向投保人退还所有已缴的保险费。

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在犹豫期内向我们提出理赔申请或本附加合同是由其它险种变更而来的，则不得再行使本条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

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承担一定的损失。

3.2 解除合同（退保）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书面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合同（简称退保）。申请退保时，投保人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解除合同申请书；
- （2）保险合同；
- （3）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自我们收到退保申请（若为邮寄，则以寄出邮戳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于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后三十日内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日的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现金价值根据相关精算原理计算。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导致本公司的损失，我们从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退保会遭受一定的损失。解除合同后，您会失去原有的保障。

温馨提示:

本产品说明书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中荷附加互联网少儿特定疾病保险合同》为准。本产品的条款您可以在我们的官方网站进行查询,或扫描右方的二维码,在中保协“中国人身保险产品信息库”进行查询。



投保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和以上利益演示。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